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君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095

二、采购内容：医院病房大楼内各楼层病区的陪检、物品运送、电梯操作服务、血站取血等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960444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五、服务期：三年，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999 号）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八、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第十条”

十、其他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9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乙方（中标单位）：

江苏君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鸿桥路 801 号无锡现代国际工业设计大厦 251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999陪检运送服务项目（第二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999陪检运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999陪检运送服务项目（第二次），主要内容为：医院病房大楼内各楼层病区的陪检、物品运送、电梯操作服务、血站取血等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二、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三年，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付款方式:完成当月工作后，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费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医院审批流程和支付账期进行支付。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运送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运送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运送服务公司管理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运送服务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运送服务公司使用，产权归业主所有；

8. 提供乙方进行运送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9.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公布物业服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3. 在本运送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运送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提供运送工具（如轻便平车等）、所有日常物业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5. 自主开展运送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运送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7. 建立、保存运送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8. 乙方需每年设立 24000 元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月度和年度评先评优的奖励，奖励名单由乙方根据考核结果提供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发放。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运送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含开办费），并办理交接手续；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

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运送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运送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 运送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三、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四、 其他值守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支付。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中，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外包内容与原有服务项目一致的，服务费用按投标供应商费用结算；与原有服务内容有差异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附件 1：人员配置表

2、附件 2：九院运送服务各岗位明细报价表

3、附件 3：999 运送中心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4、附件 4：999 人员月度考核表

5、附件 5：单项质量考核表

6、廉政协议书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